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持续贯彻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倡议，坚守“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推动公司经营质量、治理水平与投资者回报能力持续提升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旨在通过多种措施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。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，伴随锂电池行业景气度回升，公司抢抓市场机遇，顺利完成产能建设、技术研发、治理优化等核心目标，业绩成功实现扭亏。

为延续 2025 年良好发展态势，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优势，深化提质增效成果，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，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战略规划，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。现将 2025 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主要措施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经营，提升经营质量

2025 年是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的关键发展拐点，受益于动力电池行业与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，市场对包括电解液添加剂在内的关键锂电材料需求持续旺盛、快速增长。公司精准把握行业机遇，依托成熟技术与稳定产能，核心产品 VC、FEC 产销量均创下历史新高，为整体经营业绩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公司积极推进产能布局与产品矩阵升级，“新建年产 500 吨 LiDFOB、2000 吨 MMDS 项目”以及“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（一期 5 万吨）”均已进入试生产与客户评价阶段。新项目的落地，不仅助力公司在电解液添加剂及负极材料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、丰富产品矩阵，也为后续项目建设与规模化运营积累了宝贵经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，实现营业总收入 86,948.88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25.66 万元，整体盈利能

力持续提升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秉承“诚信为本、创新为魂、管理为根、先机为赢”的华盛价值观，聚焦电解液添加剂核心赛道，统筹布局负极材料、新型锂盐等新兴业务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。公司将全力加快产能释放与扩产建设进度，目前“新建年产500吨LiDFOB、2000吨MMDS项目”以及“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（一期5万吨）”均已进入试生产与客户评价阶段，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达产见效。同时，积极推进“年产3000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项目”“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（一期3万吨）”等项目的建设，合力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。

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优势，前瞻布局下一代电池材料技术，重点开发固态电解质、钠离子电池专用添加剂等高端产品。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固态电池行业动态，结合自身产业规划与客户需求开展关键产品的应用研究，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研发实力，紧密跟踪行业趋势与技术前沿。公司将稳步推进硫化锂2吨/年中试线建设与验证工作，并根据市场需求与技术进展适时扩大产能，抢抓下一代电池产业发展机遇，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与市场地位。

二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2025年，公司坚持以产品创新为核心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聚焦行业技术前沿，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体系，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。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达5,179.53万元，占营业收入5.96%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授权专利139项，其中发明专利88项、实用新型专利49项。

公司依托科研实力深耕电解液添加剂领域，2025年推出HSI003、S1521、S1522三款新产品，引发行业广泛关注。HSI003采用多极成膜机制，可显著提升电池循环与存储性能；S1521、S1522实现原位除水除酸，有效延长电池寿命。三款产品为高电压体系提供了差异化解决方案，体现了公司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助力行业突破能量密度与安全性瓶颈。

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研发人员147名，占总人数12.14%，较2024年稳步增长，团队结构持续优化。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，报告期内为

158 名激励对象办理 70.68 万股股票归属，并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.00 万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有效绑定股东、公司与员工利益，激发团队活力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构筑核心研发优势。重点布局固态电解质、钠离子电池添加剂、硅碳负极改性等方向，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；围绕高压实改性磷酸铁锂、高镍三元、硅碳负极、固态电池等应用场景，开发新型添加剂及电解质产品，持续推进工艺升级与降本增效。同时深化产学研合作，共建研发平台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，不断巩固公司在核心产品领域的技术与标准领先地位。

三、增加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始终坚持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在兼顾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推行稳健、可持续的分红策略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回馈全体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。

为进一步践行股东回报理念，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、传递对自身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，2025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至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效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绑定，切实回馈投资者信任。报告期内，2024 年股份回购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实施完毕，2025 年 1-3 月期间累计回购股份 125.2629 万股，支付回购资金 2,774.78 万元；2025 年股份回购计划于 4-12 月累计回购股份 200.9491 万股，支付回购资金 4,220.95 万元。2025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 326.2120 万股，合计支付回购资金 6,995.74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以实际行动推进回购事宜，践行对投资者的承诺。在此基础上，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顺利实施，更充分体现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底气与决心，更好地回馈

全体投资者的支持与信赖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2.00 元/股（含）大幅调整为人民币 150.00 元/股（含），以更大力度彰显公司价值，切实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经营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获得感。公司将结合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，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力争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，兼顾股东即期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，以实际行动回馈全体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长期共赢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与投资者开展全方位沟通交流，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全年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秘及独立董事亲自参会，就经营业绩、产能建设、研发进展等核心问题与投资者深入交流；根据市场需求召开 12 场投资者交流会，通过实地调研、线上会议等形式，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全年累计接待投资者调研超 100 人次。每次调研结束后，公司均及时发布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，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与透明度。同时，公司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专线及邮箱等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，并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反馈至管理层，主动响应市场变化与投资者诉求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进一步拓宽沟通渠道、丰富沟通形式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。公司计划召开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出席；结合市场情况与业务进展，适时组织不少于 4 场投资者交流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

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经营状况、战略布局与发展前景，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畅通投资者互动渠道，认真对待每一项投资者咨询与建议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积极传递理性投资理念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同时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反馈机制，将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有效传导至经营决策层，持续增进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理解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、良性的互动关系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，构建权责清晰、运转协调、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顺利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责；同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增设职工董事，进一步完善多元治理架构。公司积极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与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与制度建设，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多项制度，形成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与经理层权责分明、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。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、8次董事会、5次监事会，对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依法审议并作出决议。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，支持独立董事地开展工作，就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、发展战略及内控建设等事项充分沟通，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作用。

2026年，公司将以规范运作为核心，结合监管最新要求与业务发展实际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强化内控管理，依据新《公司法》及配套监管规定修订治理相关制度，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作用，围绕产能扩张与业务拓展，完善内控体系强化缺陷整改与风险防控；同时优化治理机制、提升董事会履职效能，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及审计部重点领域监督作用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与信息披露流程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透明度与

公信力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制度根基。

六、压实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

公司高度重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、风险防控与合规建设，着力推动其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、股东利益深度绑定，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深度融合。2024年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效落地，相关归属工作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核心激励对象，其个人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东利益深度绑定，进一步健全利益共担、风险共担、成果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压实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责任，充分激发管理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与创造性，为公司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2025年，公司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培训，通过邮件及时传递监管动态，确保监管精神准确理解、有效执行，不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专业素养、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；同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管理，一方面继续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交所、证监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及时解读最新政策与监管重点，进一步强化其责任意识，推动其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与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；另一方面将邀请外部专家，围绕合同法、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、资本市场合规等内容开展专业培训与深入交流，有效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专业素养与合规操作能力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公司将持续对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、评估与优化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措施，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深耕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核心赛道，聚焦主业、创新驱动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；同时坚守“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完善公司

治理、优化投资者回报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、规范的公司运作、积极的股东回报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，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